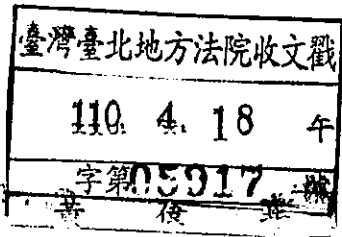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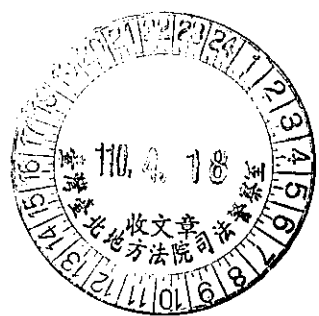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案 號

股 別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號

代 表 人 熊郭玉梅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紹斌律師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許仲勛律師

[Redacted]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翔中

[Redacted]

唐德成

夏仁潔



☆

1 為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2 上列聲請人於 110 年 4 月 8 日接獲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
3 聲議字第 2830 號處分書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，聲請人實難甘
4 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，聲請交付審判，理由分述如下：

5 一、原不起訴處分書未與卷內證物及證人之證述詳細相互勾稽，
6 即遽認被告等人無本件詐欺之犯行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證據
7 法則、經驗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事：

8 (一) 原不起訴處分以被告在簽約前有提供相關資料供告訴人
9 報價；告訴人未於執行合約過程中爭執工程合約書為分包
10 非統包，而認被告等人無詐欺犯行云云。

11 (二) 惟查依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4 頁第 12-15 行登載：「被告陳
12 翔中辯稱：……伊知道系爭專案本來有部分工程要交給立
13 得公司施作，但因為雙方對於合約議價金額完成沒有達成
14 共識，所以後來就沒有分包給立得公司，最後分包與告訴

1 人施作……」；第 5 頁第 12-15 行登載：「被告夏仁潔則
2 以：……104 年度告訴人必須將彭佳嶼發電機安裝完成，
3 不過告訴人遲遲未完成，遲延 40 天才完成安裝，履約逾
4 期 40 天，海巡署對三商電腦公司究責扣款 280 萬元，所
5 以三商電腦公司才向分包商即告訴人扣款 280 萬元……」
6 等語，依上開被告所述可知三商電腦公司係與告訴人簽訂
7 分包契約。

8 (三) 且佐以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10 頁第 1-2、10-11、21-25 行
9 亦分別登載：「……可見三商電腦公司於系爭專案篩選擇
10 定分包商時，已就各該廠商所得之報價為衡量……」、
11 「……告訴人於收受分包基本需求等估價必要文件
12 後……」、「……且對於三商電腦公司得標後，原安排之優
13 先議約廠商非告訴人而是立得公司優先議約，之後因與當
14 初協助部分備標之立得公司的協議不成，始退而求其次與
15 告訴人進行分包契約之情，告訴人亦事先知悉……」等語，
16 亦可知原不起訴處分認定三商電腦公司與告訴人間係屬
17 分包契約關係。更何況，三商電腦公司與海巡署簽訂之合
18 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 億 2635 萬 411 元，但卻僅以 2

1 億 150 萬元之價格(約全案價格 20%)全部轉包予告訴人，
2 亦顯不合常情，足見告訴人稱其在三商電腦公司空白合約
3 書人上蓋印，係為作為提報專案會議分包審查使用，方在
4 空白契約尾頁上蓋印，非作為工程統包合約書使用，並非
5 無據。

6 (四) 次查依工程統包合約書所檢附之基礎建設合約單價明細
7 表內容可知，本件告訴人報價範圍僅涉及本件工程之基礎
8 建設，從未及於系統設計及測試等事項，佐以告訴人公司
9 營業項目所載，更可知本件告訴人要無雷達系統設計及測
10 社能力顯無從為之，故而未曾就此項目報價，惟卷附之工
11 程統包合約書項目卻及於系統設計及測試，足見三商電腦
12 公司提供告訴人報價內容與其後簽約內容顯不一致，益徵
13 告訴人所為之訴顯非子虛。

14 (五) 綜上所述，原不起訴處分書未與卷內證物及證人之證述詳
15 細相互勾稽，即遽認被告等人無本件詐欺之犯行，其認事
16 用法顯有違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被告
17 等人犯罪嫌疑已屬重大，實應予起訴。

18 二、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，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

3 第 2 項後段，准予交付審判。至本件其餘理由聲請人俟閱
卷後，再行補充。

附件：

委任狀正本乙件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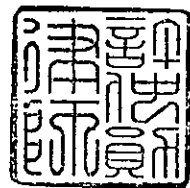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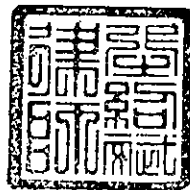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8 日

具 狀 人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熊郭玉梅

代 理 人 張紹斌律師

許仲勛律師



正本

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

案 號 110 年度聲判字第 89 號

股 別 (通)股

聲 請 人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熊郭玉梅 住址均詳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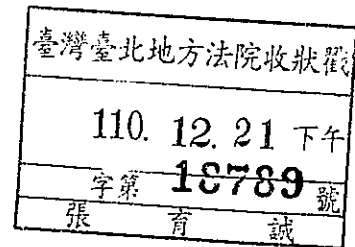
代 理 人 張紹斌律師

許仲勛律師

被 告 陳翔中

唐德成

夏仁潔 年籍均詳卷



1 為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依法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：

2 一、本件依告訴人公司與三商公司簽署契約（系爭合約）其後所

3 附之合約單價明細表內容可知，本件告訴人公司與三商公司

4 簽署之契約並不包括設計、整體系統功能架構及測試，詎原

5 不起訴處分認定合約內容包括設計、整體系統功能架構及測

6 試，其認定顯與卷附事證不符：

7 （一）原不起訴處分以系爭合約第 17 條明確約定乙方（即告訴

8 人公司）「綜理有關設備檢驗、施工指導、品管檢驗及測

1 試等工作之責任，並受甲方（即三商公司）專案負責人之
2 管制」等文字，足見包含告訴人公司承包範圍內相關「系
3 統設計」，而系統測試部分亦屬告訴人公司應履行之義務，
4 非如告訴人公司所稱其履約範圍不負責設計、系統測試云
5 云。

6 （二）惟查系爭合約所附之單價明細表內容可知，其內容為：土
7 建工程、玻璃隔間、裝修工程、機電設備、電力工程、環
8 境監控設備、避雷設施、新建鐵塔及相關硬體設備之購入
9 與安裝，均與系統測試無關，且佐以告訴人公司之公司登
10 記資料亦可知，告訴人公司要無相關雷達設施等設備系統
11 測試之能力，足見原不起訴處分此部分之認定與事證不
12 符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等人具有詐欺犯意至為灼然，詎原不起訴處分書，
14 就卷附三商公司回覆海巡署之函文，及三商公司與告訴人公
15 司實際負責人熊大才影音光碟均恕置不論，顯有違誤：

16 （一）查本件因系爭合約內所載明之服務事項及需求，無法施作
17 而有變更設計之必要，告訴人公司乃著手變更設計，並因
18 此增加設計費用，告訴人公司提供予被告等人時，均無載

1 明自行吸收等文字，但被告等人提供予海巡署時，卻自行
2 增加告訴人公司同意自行吸收之文字後，再由被告唐德成
3 向告訴人公司之熊大才承諾「小金額外全部同意支付才德
4 公司」，告訴人公司因被告唐德成之承諾方繼續承作本件
5 工程。

6 (二) 再者依海巡署提供予調查局高雄市調處之資料可知，三商
7 公司在解除系爭合約後自行承接本件工程時，曾自行發函
8 向海巡署表示變更設計之衍生費用應由海巡署負擔，可知
9 三商公司顯然知悉變更設計之衍生費用應由海巡署負擔，
10 益證告訴人公司顯未向三商公司承諾自行承擔變更設計
11 之衍生費用，告訴人公司純係因被告等人向告訴人公司誣
12 稱日後必當就變更設計之衍生費用付款，方繼續承作本案
13 件。又告訴人公司 105 年間完成海巡署就中部分署木質隔
14 間，此部分亦屬變更設計，並產生衍生費用，海巡署嗣後
15 於 108 年業已撥款予三商公司，但三商公司卻至今仍未將
16 上開款項撥付予告訴人公司，益證變更設計衍生費用，非
17 由告訴人公司負擔。是被告等人顯有詐欺之犯意至為明顯。
18 詎原不起訴處分書，就卷內所附三商公司回覆海巡署之函

1 文，及卷附三商公司與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熊大才影音
2 光碟均翹置不論，顯有違誤。

3 三、本件三商公司取得海巡署換裝雷達標案後(下稱系爭標案)，
4 於議價前即以分包合約未及完成且期程緊迫為由，告知告訴
5 人公司於103年10月8日上午赴海巡署召開專案會議前，在
6 三商公司會議室先行於合約末頁用印，隨即趕赴海巡署會議；
7 10月14日三商公司正式以103三商電(業)字第0460號函文
8 海巡署有關基礎設施分包商合約事宜，並於10月16日三商
9 公司用印後逕自寄發告訴人公司，告訴人公司收到後即反映
10 不同意合約內容，故未蓋騎縫章，相關合約爭議一直持續存
11 在，足見三商公司刻意掩飾其不法之意圖。

12 四、告訴人公司繕寫104年度施工計畫書時，所有基礎設施之服
13 務建議書及設計圖說90%皆無法符合規範需求，必須重新設
14 計方可完成施工計畫書之核定。三商公司由被告唐德成副總
15 經理承諾「小金額外全部同意支付才德公司」，告訴人公司方
16 繼續施工。惟申請估驗時，卻指兩造合約為統包合約相關符
17 規變更衍生費用需統包商才德公司承擔且所有變更海巡署皆
18 未付款為由，相關變更衍生費用亦毀諾拒絕付款。

五、其後第10期工程估驗款即105年施工完成之部分先行估驗款18,306,081元(不含增加項目金額24,864,100元),應於105年12月付款卻藉故拒絕付款;嗣於106年1月3日告訴人公司依三商公司指示更換發票後,又繼續使用詐術拖延不付工程款,至海巡署106年1月13日撥款後,再藉協調會刻意拖延,甚至告知相關工程款請告訴人公司依法律程序提出異議,刻意拒絕付款。是依上所述,告訴人公司顯係因被告等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,被告等人因而使三商公司受有利益,被告等人詐欺犯行至為明確。

六、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2 月 2 1 日

具 狀 人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熊郭玉梅

代 理 人 張紹斌律師

許仲勳律師

